

# 商丘市公安局2026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2026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2日，商丘市公安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公安局2026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评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商丘市公安局2026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2.2 标的数量：共1270人；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5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因病住院每天住院津贴补助190元，每年补助最高80天	214200元
2	因患重大疾病或者因病身故，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30000元或者因病身故给付死亡保险金130000元	432755元
3	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报销金额18000元	244625元
4	因意外发生的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报销金额10000元	25400元
5	因意外造成的伤残或者死亡，最高赔付50000元	25400元
6	因乘坐飞机发生事故，造成被保人身故赔付180000元	2540元
7	因乘坐轮船发生事故，造成被保人身故赔付180000元	2540元
8	因乘坐火车发生事故，造成被保人身故赔付180000元	2540元
总价		95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付款账户开户银行： 商丘市财政局代管资

1.4.4 付款账户开户名称： 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1.4.5 付款账户开户账号： 800001947711035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1.5.2 履行地点： 商丘市境内；

1.5.3 履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 1.6 关于指定经办和服务单位的约定

为保证整体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服务质量，乙方将指定下属机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作为此项目具体经办和服务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管理，负责与甲方下辖分支机构进行保险销售、保单保全、理赔处理、日常服务等工作。

### 1.7 保险费结算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年度保险费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授权经办单位指定银行账户内，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凯旋路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账号：258501723502

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3个工作日内，将打印的保险单交由甲方。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包括带病投保等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不受两年解除期限限制；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睢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商丘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00068370028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顾贺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980370066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0066674R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  
水路80号(金水东路北、东风南路东)  
绿地新都会大厦9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孙春隆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7627277970

传真:

电子邮箱: sunchunlong@picchealth.com

